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jik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7)

自願公告 盈利警告之最新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16日之公告(「一月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2017財年」)年度業績之盈利警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一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一月公告所述，根據本集團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集團於2017財年可能錄得淨虧損。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2017財年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集團預計於2017財年錄得微薄淨利潤(而非淨虧損)。然而，誠如一月公告所述，本集團財務業績大幅下滑，預期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之淨利潤減少約70%至90%。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2017財年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草案(須待調整及落實，且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之初步評估而作出。

本公司正在落實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有關本集團業績詳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參閱本公司2017財年之年度業績公告，預期該公告將於2017年6月底刊發。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志雄

香港，2017年6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楊志雄先生、源而細先生、周文仁先生、源子敬先生、楊少聰先生及周麗鳳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鍾志平博士、車偉恒先生及李耀斌先生。